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文书送达通告

魏宏远、刘月静：

经查，你在嘉定区硕望路188弄23号501(复式)室擅自搭建建筑物，搭建部分位于六层北面露台，总面积12.97平方米，使用材料为铝合金、玻璃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八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六十八条和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。

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。

本机关已依法制作《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(文书编号：沪(嘉)安府责拆决字[2025]第040097号，附后)，因：

☐当事人难以确定;

☒难以送达当事人。

现本机关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4日